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應用英語科學期中重修通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一下及二下國文、數學及專業科目重修課，上課時間如下表，請完成報名繳費同學準時到課。

●重修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或防疫措施，經臺北市政府宣佈停課，請師生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查詢是否到校及補課日期節次。
教學組 111.09.28

(一)共同開課

科別	年級	學期	科目	學分	人數	節數	費用	教師	日期	星期	上課地點
高職	一	下	國語文 A 班	3	25	18	720	王秋文	10/1(08:10-12:00),10/15(08:10-13:00), 10/22(08:10-13:00),10/29(08:10-12:00)	週六 上午	自強 3F 214 班
高職	一	下	國語文 B 班	3	24	18	720	阮子禎	10/1(08:10-12:00),10/15(08:10-13:00), 10/22(08:10-13:00),10/29(08:10-12:00)	週六 上午	自強 3F 115 班
高職	一	下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1	22 1 (補修)	6 6	240	王秋文	12/10,12/17(09:10-12:00)	週六 上午	自強 3F 214 班
高職	一	下	數學 A 班	3	28	18	720	吳家豪	10/2(08:10-12:00),10/16(08:10-13:00), 10/23(08:10-13:00),10/30(08:10-12:00)	週日 上午	自強 3F 214 班
高職	一	下	數學 B 班	3	28	18	720	林勝義	10/2(08:10-12:00),10/16(08:10-13:00), 10/23(08:10-13:00),10/30(08:10-12:00)	週日 上午	自強 3F 215 班
高職	一	下	數學 C 班	3	27	18	720	胡書銘	10/2(08:10-12:00),10/16(08:10-13:00), 10/23(08:10-13:00),10/30(08:10-12:00)	週日 上午	自強 3F 314 班
高職	二	下	國語文	3	38 0 (補修)	18 18	720	王秋文	11/5(08:10-12:00),11/12(08:10-13:00), 11/19(08:10-13:00),12/3(08:10-12:00) 無同學報名	週六 上午	自強 2F 115 班
高職	二	下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1	16 0 (補修)	6 6	240	王秋文	12/24,1/7(09:10-12:00) 無同學報名	週六 上午	自強 2F 115 班
高職	二	下	數學	3	34	18	720	王韋能	11/6(08:10-12:00),11/13(08:10-13:00), 11/20(08:10-13:00),11/27(08:10-12:00)	週日 上午	自強 3F 315 班

(二)專業科目

年級	學期	科目	學分	人數	節數	費用	教師	日期	星期	上課地點
一	下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2	6	6	480	錢旭華	10/3,10/13,10/17(16:10-18:00)	一 四	第 7 電腦 教室
一	下	初階英語閱讀與寫作練習	2	6	6	480	李慧穎	10/1(08:10-12:00,13:10-15:00)	六	206 教室
一	下	初階英語聽力練習	2	1	6	480	李慧穎	10/3,10/4,10/5,10/6,10/7,10/11 (12:10-13:00)	一~五	3 樓應英 科辦公室
一	下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2	2	6	480	劉翰瑜	10/24,10/25,10/26,10/27,10/28,10/31 (12:10-13:00)	一~五	3 樓應英 科辦公室
一	下	英語文	2	5	6	480	劉翰瑜	10/30(08:10-12:00,13:10-15:00)	日	3 樓應英 科辦公室
二	下	中階英語閱讀與寫作練習	2	6	6	480	蔡澄怡	10/31,11/4,11/11,11/14,11/18,11/21 (12:10-13:00)	一 五	3 樓應英 科辦公室

年級	學期	科目	學分	人數	節數	費用	教師	日期	星期	上課地點
二	下	中階英語聽力練習	2	2	6	480	徐于婷	10/3,10/4,10/6,10/20,10/25,10/27 (16:10-17:00)	一 二 四	3樓應英科辦公室
二	下	外語簡報實務	2	0	6	480	蔡澄怡	無同學報名		
二	下	英語文	2	8	6	480	徐于婷	10/15(08:10-12:00,13:10-15:00)	週六	306 教室

備註：

- 一、各科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每一學分授課 3 節。
- 二、補修者每學分上課 6 節。
- 三、重修成績之計算：
 1. 學生重、補修成績依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其身份別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2. 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上課同學請務必著校服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的證件供任課老師查驗及點名。
- 五、各科上課時間得由任課老師與重修學生協調後通知教學組。
- 六、建議任課老師於重修結束前將成績告知學生，或提醒學生可於課程結束一週後至註冊組查詢重修成績。

